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22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持人：主席鄭和義

紀錄：組員賴美娟

四、出席人員：主席 鄭和義 副主席 陳茂楠
3 號 鄭育靜 4 號 高子瑋
5 號 王溪松 6 號 詹佩燁
7 號 黃朝裕 8 號 葉明桂
9 號 張惠萍 10 號 葉和源
11 號 賴嘉濱

五、列席人員：鄉長 沈勝騰 主任秘書 王秋信
秘書 楊秉義 民政課長 李進益
社會課長 林恒斌 財政課長 楊秉義(代理)
工務課長 劉承憲 農經課長 張育睿
行政室主任 張淑森 主計室主任 林素玉
人事室主任 黃雅星 政風室主任 許惠雯
清潔隊隊長 林喬賢 老人福利所所長 高惠美
圖書館管理員張智雄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戴川清
幼兒園代理園長 黃榮博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無。

八、討論提案：

- (一) 第 1 號案：類別：民政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 案由：為本所辦理雲林縣政府補助「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一案，擬以墊付款方式執行，以利順利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92107392 號函辦理。
- 二、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為振興縣內觀光旅遊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雲林縣政府補助每一個村(里)辦公處每台遊覽車 1 萬元(每台車至少 30 人以上)，每村最高上限 2 萬元。
- 三、本案雲林縣政府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受補助機關應依各項計畫之核定經費額度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本所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9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俾利順利推動及執行。
-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 議決：照案通過。

(二) 第 2 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使本所各項業務配合中央或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 350 萬元以下或公所配合款 35 萬元以下(均含本數)之案件，能於補助機關規定期限之內辦理完成，建請 貴會同意於非會期期間，由本所先專案函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款支出，並於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於次一年度總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提請 審議案。

理由：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二、因應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執行方式規定須以「納入預算」方式執行，為符鄉政推展之需要性、迫切性與時效性，請准予同意本案。

辦法：本案通過後，凡於非會期期間專案函請 貴會同意本所以墊付款支出之上級補助 350 萬元以下或公所配合款 35 萬元以下(均含本數)之案件，於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於次一年度總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三) 第 3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109 年度中區水資源作業基金湖山水庫營運公益支出」一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年 6 水中湖字第 10933033290 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本鄉樟湖村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本計畫擬辦理「古坑鄉樟湖村車心崙農路改善工程(總核定經費 75 萬元)」。

三、本案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補助新台幣 75 萬元整，受補助機關應依各項計畫之核定經費額度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辦理 110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四) 第 4 號案： 類別：老人福利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炭頭厝社區發展協會「109 充實社區廚房設備」新臺幣 6 萬 4,000 元整 1 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92630359 號函辦理。

二、充實長青食堂設備，以因應社區老化趨勢，供應社區 65 歲以上長者中餐服務。

三、經雲林縣政府核定補助金額崁頭厝社區新臺幣 6 萬 4,000 元整，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閉會。